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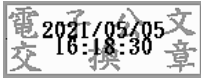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560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